

(GF—2017—0201)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后洞村，城区北侧，与洛阳市北邙公墓相邻。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发改审批[2023]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园林绿化工程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水工程及主入口中轴、两侧广场铺装工程和道路工程，共1个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8日。（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算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2195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零柒拾玖元叁角贰分 (¥18079.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石浩君(豫2411415639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民政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洛阳市民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补充协议、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及文件，经发、承包人协商认可的作为其他合同文件的
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用地、办公及生活区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组织工程实施的临建办公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文件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规范 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协助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 (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5) 项目经理信息档案表 (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8) 维稳承诺书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工程进度计划 (11) 专项施工计划 (12) 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约时提供(5)、(6)、(7)、(8)项；进场时提供(1)、(2)、(3)、(4)项；进场后十天内提供(9)、(10)、(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2)、(3)项各壹份；(4)、(5)、(6)(7)项各肆份；(8)、(9)、(10)、(11)、(12)项各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文件均以原件形式提交，发包人不接受扫描件。(9)、(10)、(11)、(12)项需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证，项目经理安全考核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留存发包人处，如需年审可办理借用手续，用毕及时归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退还承包人；(4)、(5)、(6)、(7)、(8)项留存发包人处，不再退还；(9)、(10)、(11)、(12)项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各存壹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或指定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指定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指定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图、7)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整理有关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承包人不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三套、电子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及影像资料。

(2) 承包人须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电力、城管及周边物业管理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的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石浩君 ；

身份证号： 41112319881205605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56392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22054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劳务分包：1) 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凯疆；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angle$ ；

(2) $\angle$ ；

(3) $\angle$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angle$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angle$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停工、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移交延迟等）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工期顺延外，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0.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雨日超过一天；
- (2) 日气温低于-10 度以上天气；
- (3) 冰雹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以上异常灾害等情形 工期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事先以书面方式说明需要设计变更的理由和变更方案，以及设计变更可能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提醒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方案，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经审查变更图纸符合要求，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书面发出变更指令。否则不得变更。

10.3 变更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设计图纸计算“全增全减”，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定额标准和施工当期造价信息价计算“全增全减”。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当期市场价计

算。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定额。工程竣工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预算控制金额-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土方回运的运输距离暂按工程所在地点至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研究决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由发包人依法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二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 %（不含预付款）时，预付款在剩余进度付款中同比例分批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本月完成工程量清单金额加完成部分材料调差加签证合计金额供发包人审核，次月 5 日前发包方支付给承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变更签证部分计入本次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养护期满后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项目款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4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且承包人提供有效竣工资料，将资料按约定向发包人交付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价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部分为基数，超过部分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验收后 1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一) 质量要求: 所栽种苗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二) 绿化养护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且保证 100% 存活率;

(三) 其他专业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范围为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且承包人采购设备及主材质量和保修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水、电问题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开工时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一期园林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栽种苗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且保证100%存活率，其他专业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范围为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且承包人采购设备及主材质量和保修权益归发包人所有。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要求：所栽种苗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绿化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且保证100%存活率；

3. 其他专业工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范围为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且承包人采购设备及主材质量和保修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_____。

6.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洛阳市民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